（上接B140版）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一部分前言<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br>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第一部分前言<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br>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第二部分释义<br>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br>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第二部分释义<br>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br>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r>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r>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br>投资者也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br>具体的基金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相close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r>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br>投资者也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br>具体的基金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相close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r>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br>投资者也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br>具体的基金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相close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r>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br>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br>具体的基金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相close |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r>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br>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br>具体的基金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相close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r>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br>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br>具体的基金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相close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r>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br>投资者也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close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对于申购赎回业务，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时，均应在公告之前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
|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终止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终止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
| 第一部分前言<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br>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第一部分前言<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br>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 第二部分释义<br>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br>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第二部分释义<br>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br>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r>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r>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br>投资者也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close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r>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br>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close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对于申购赎回业务，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公告。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时，均应在公告之前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对于申购赎回业务，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公告。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时，均应在公告之前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
|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华宝标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
| 第一部分前言<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br>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第一部分前言<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br>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 第二部分释义<br>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中证医疗发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br>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第二部分释义<br>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中证医疗发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br>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中证医疗发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r>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对于申购赎回业务，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公告。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时，均应在公告之前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对于申购赎回业务，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公告。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时，均应在公告之前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
|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部分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